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分層負責表流程說明

2019.10.30



修正依據

- 根據107年9月27日師大秘字第1071026779號函辦理，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層負責表。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 校長授權主管代為決行案件之金額修正：
 - 50萬元以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決行
 - 50-200萬元—副校長決行
 - 200萬元以上—校長決行
- 部分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改由一級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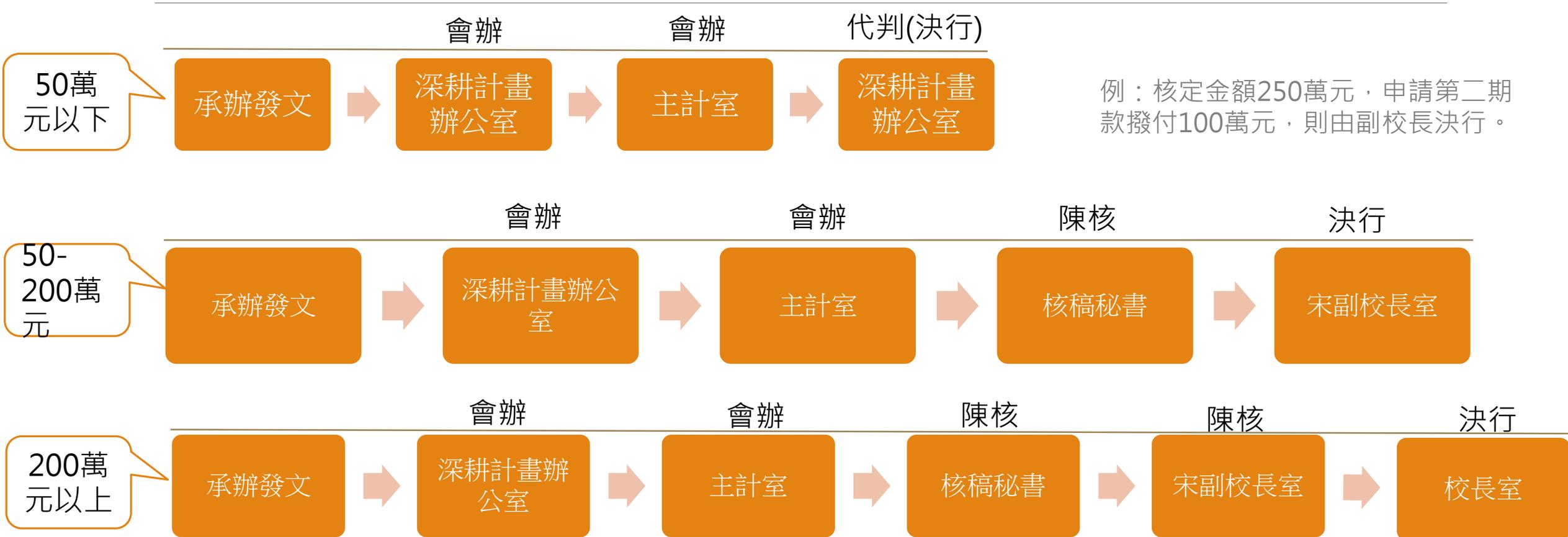
各類申請項目

- 計畫經費第二期款/計畫經費變更/全額撥付
- 計畫人力變更
- 計畫出國申請
- 計畫學者短訪申請
-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 副校長執掌表

計畫經費第二期款請撥/經費變更/全額撥付流程

(以第二期請撥金額決定決行層級/非核定金額)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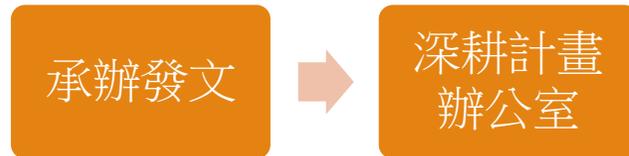
例：核定金額250萬元，申請第二期款撥付100萬元，則由副校長決行。

※各單位/學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副校長層級審核/決行皆為宋副校長

計畫人力變更流程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代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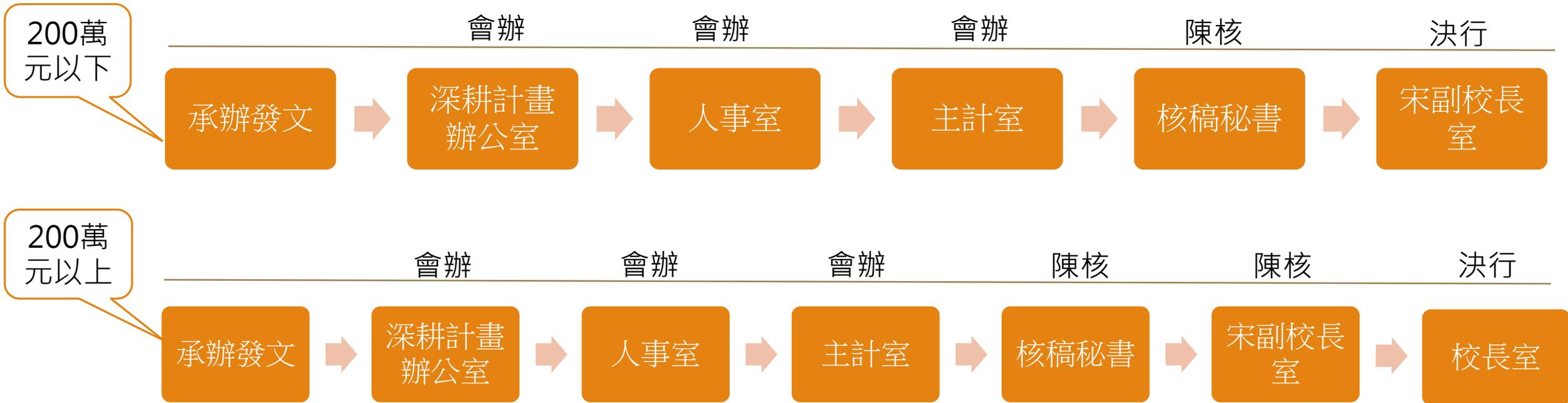


如變更計畫主持人、新增共同計畫主持人等

計畫出國申請公文補件流程

(此為公文流程/紙本申請表以原流程送件)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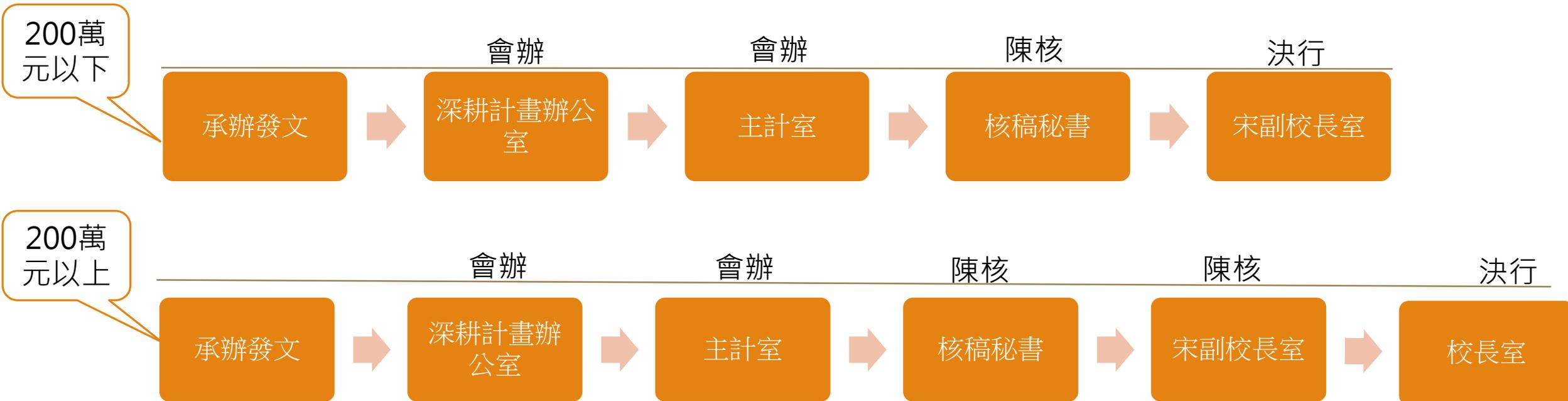


※各單位/學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副校長層級審核/決行皆為宋副校長

計畫學者短訪公文補件申請流程

(此為公文流程/紙本申請表以原流程送件)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各單位/學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副校長層級審核/決行皆為宋副校長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 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兼任計畫助理或臨時工案
- 專任助理兼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案
- 因應勞基法，金錢補償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雇傭行兼任助理案



- 因應一例一休，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調整排班案



※一級主管係指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校級中心主任

一般性或例行性公文

※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於深耕辦公室前加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 專任助理調高月薪未逾10%者，無須簽案，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如逾10%，簽陳副校長決行。



※各單位/學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副校長層級審核/決行皆為宋副校長